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016301680號

主旨：甄選資訊室設計師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0年4月20日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到院口試。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
三、徵選資格條件：（請詳見附件檔）

四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口試資格者，訂於100年4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100年4月2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未依規定報名或逾期者均不受理），檢具報名表（請至本院網站下載。電話及地址請確實填寫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）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學（經）歷證明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銓審函或證照等影本書面資料，並提出「對監察院資訊業務應有之創新思維」之個人想法，裝訂整齊，以掛號郵寄：1005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「監察院人事室」收，信封左下角並請註明「參加資訊

室設計師甄選」，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。應繳書面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接受報名及退件。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六、依甄選成績，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備取人員1~2名。經甄選錄取者，由本院指名商調任用，但服務機關未能依本院函商同意過調者，不予遴用。備取人員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(02) 23413183轉625蕭小姐或分機252楊科長。

八、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：<http://www.cy.gov.tw>（報名表格式請至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 以A4紙下載。）